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0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育琪

(現於法務部○○○○○○○○○○附設臺
中看守所女子分所羈押中)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52
號、115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即被告林育琪(下稱被告)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全案
明朗，被告已坦承犯行，且為初犯，有心與被害人和解，有
些被害人願意給被告分期償還，被告父母亦幫忙籌款新臺幣
5萬元，請求給予交保之機會，被告將定時向警局或派出所
報到，為此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刑事被告經訊問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於必要時得羈押
之，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法
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是羈押被告
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
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
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
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
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
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
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
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故法院在不違背通常生活
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時，依法自有審酌認定之職權。參以

01 遭判處重刑者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係趨吉避凶、脫免
02 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自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
03 可能。又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
04 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同
05 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
06 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

07 三、經查：

08 (一)本件被告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
09 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0 財罪、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
11 罪、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罪，業
12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326號判決判處罪
13 刑在案，嗣被告提起上訴，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
14 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非予羈押顯
15 難進行審判及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9月24日
16 予以羈押在案。

17 (二)本案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等罪，經原審判處
18 罪刑在案，此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犯罪嫌疑確
19 屬重大。而被告於詐欺集團中負責確認金融帳戶提款卡可否
20 正常使用，並統計提款車手每日提款金額、計算詐欺集團車
21 手之報酬數額，及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聯繫上繳款項事宜等
22 參與犯罪情節，經原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1年4
23 月、1年4月、1年5月；1年1月、1年5月、1年4月、1年4月、
24 1年4月、1年4月等多罪。被告本案涉犯數次加重詐欺犯行，
25 且參酌卷附資料，足見被告犯罪之期間非短。警方從陳志豪
26 與「錢嫂」對話中，計算兩人經手的詐欺款項竟多達新臺幣
27 3千餘萬元。從陳志豪手機中與「育琪」的對話內容，「育
28 琪」顯然在記帳，並報帳回報給上游「姐」。可知陳志豪、
29 林育琪在詐騙集團中的層級頗高，並不是最底層的小車手，
30 若讓被告交保，被告確實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之可能。
31 又本案經被告上訴後，目前尚在本院審理中，且已定宣判期

01 日。經斟酌全案情節、被告犯行所生危害、對其自由拘束之
02 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認若以命具保、責付或
03 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
04 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為確保訴訟程序之實施及國家刑罰權
05 之具體實現，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

06 (三)況羈押被告乃刑事訴訟上不得已之措施，法院於認定羈押被
07 告之原因是否存在時，僅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刑
08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及有無保全被告
09 或證據使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為審酌，至於被告配
10 合偵審程序坦承犯行，乃被告犯後之態度問題，為事實審法
11 院量刑審酌之範圍，與羈押原因存否無關。是聲請意旨所述
12 各節，並不影響被告受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均不能作為具保
13 停止羈押之理由。此外，被告又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
14 各款所定得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本件被告之羈押原因既未
15 消滅，且仍有羈押之必要，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
16 許，應予駁回。

17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無法以命
18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輕微手段代替羈押，此外，復查無
19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應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
20 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24 法官 李進清

25 法官 葉明松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洪宛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